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何基豪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073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07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之「桃園縣政府建照案卷目次表」，自99年3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9年2月12日本府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依據奉核後之「桃園縣政府建照案卷目次表」辦理建築執照協審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建管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號：09304

案名：建照與雜照核發、變更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密等：普通

桃園縣政府建照案卷目次表

案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照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照核發	申請日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照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照變更 其他_____	
申請人	(股)有限公司	設計人：
委任申請人	建築師事務所	
本案公文文號：		調卷記錄應記載事項
(1)文件總頁數(含非膠裝之附件頁數)	頁	
(2)圖說總頁數	頁	
本案文件及圖說總頁數(1)+(2)	共 頁	
附件註記：		
1. 檔案光碟	張	
2. 結構計算書	冊	
3. 地質鑽探報告書	冊	
4. 節約能源檢討計算書	冊	
5. 開放空間審議書	冊	
6. 高鐵審議書	冊	
7. 都市設計審議書	冊	
8. 水土保持計畫書	冊	
9. _____ 勘驗資料	冊	
10. 其他_____	冊	
承辦人員核章：		設計人核章：
檔管人員編目及立卷日期：		

註：*案卷裝訂以3公分為原則(不超過10公分)。

*本文(含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規費單等公文書)須編寫頁碼(雙面亦應編寫)，相關附件(圖說、照片、鑑定報告等)須加裝封面與封底並裝訂成冊。

*光碟片辦理歸檔時應列為附件(不編寫頁碼；置於棉套內，另於封套註明文號)並放於歸檔案件最上層，以避免損毀。

*圖說每頁須加裝固定圈並以封面、封底裝訂成冊。

*整理(繫綁)相關檔案之棉繩請勿以連接方式，以免檔案脫落或遺失。